

42/1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至迟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期决定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认识到需要为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与日俱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考虑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方面以及在促进他们问题的永久解决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处理委托它进行的各项重要人道主义任务的有效方式,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续设五年;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期决定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⁰⁹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¹⁰, 并听取了高级专员于 1987 年 11 月 13 日和 17 日所作的发言,¹¹¹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4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是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而进行的,

¹⁰⁹《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42/12)。

¹¹⁰同上, 《补编第 12A 号》(A/42/12/Add.1)。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⁰¹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⁰²的缔约国目前至少已有 100 个,

深为关切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某些情况下极其严重的问题,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 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祉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 注意到应进一步努力解决拯救海上遇难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

强调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 尤其是由于当前难民问题日益复杂, 并且强调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处理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 在许多情况下, 他们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 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障以及精神和物质幸福,

强调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 协助高级专员努力推动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体念到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喜见在世界各地相当数目的这样的人能够自愿回返其原籍国,

赞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和发展问题, 仍然继续接纳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 强调需要按照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难民援助和发展问题的结论,¹¹²透过国际援助, 尽可能地分摊这些国家的负担,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适当的重新定居机会, 应特别注意那些已经在难民营呆了过久时间的难民,

喜见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

¹¹¹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 45 和 50 次会议, 和更正。

¹¹²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2A 号》(A/42/12/Add.1) 第 210 段, C 节。

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也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继续不断增长的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重新整顿办事处，提高办事处的效率和功能，尤其是针对外地的活动，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在执行任务时牺牲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坚定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各国政府必须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便利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

2.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不驱回原则继续遭到违反，强调需要加强措施保护难民不致遭到这种行为；

3.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以增加其普遍性；

4. 谴责所有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和其他形式的暴行；

5.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和武装攻击问题的结论，¹¹³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原则；

6.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难民儿童问题的结论，¹¹⁴促请各国向高级专员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难民儿童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

7.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查明和满足难民妇女的特殊需要；

8. 认识到确定难民地位和(或)给予庇护的公平和迅速程序的重要性，以便除其他事项外，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不致在难民营内无理由或过久的滞留或停留，并促请各国制定这类程序；

9. 认识到谋求难民问题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尤其是注意到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¹¹⁵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探讨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被迫从原籍国逃亡的原因；

10.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所作的努力，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时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通过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11.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2.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声援和分摊负担的原则，援助上述国家，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添的负担；

13. 赞赏地认识到高级专员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所提出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的概念¹⁰⁸付诸实施所作的工作，促请他同各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还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

14. 强调面向发展的组织和机构在执行有利于难民和回返者的方案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促请高级专员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按照它们所负的任务为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而加强相互合作，并且敦促高级专员继续推动这种合作；

1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本着国际声援和分摊负担的精神，以一切可行的方式，捐助高级专员方案，以确保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¹¹³同上，第 206 段。

¹¹⁴同上，第 205 段。

¹¹⁵A/41/324，附件。